

学校事故报告制度规定有哪些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通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学校事故报告制度规定有哪些篇一

一是要使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在第一时间内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护。在未送到医院或医务人员到来之前，应采取必要的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伤势恶化。

二是要采取必要手段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三是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关闭校园。

因学校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监护人过错或者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其监护人、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学校、学生和学生监护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几方共同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各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校正常活动中，由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出面协调处理。涉及人数多、赔偿金额大、社会影响大的特大事故，应请当地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

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等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不成功时，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责任不在校方的学校不承担赔偿，对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责任不在校方并由责任人已经赔偿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因学校教职工责任导致学校安全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向责任人员追偿。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治疗后能够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在校学习的，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有关保险。有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可自行设立学校安全事故赔偿预备金。

学校事故报告制度规定有哪些篇二

- 1、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得有隐瞒、包庇、侥幸心理，导致事态扩大和蔓延。
- 2、师生在校园内外或他人在校园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故，无论学校或教师有无过错责任，学校都必须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 3、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底限度。
- 4、学校发生的校舍垮塌、火灾等安全事故，无论有无人员伤亡，学校均要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 5、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首先发现的教师就是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向校长报告，并积极实施救护。对推诿扯皮、隐瞒、

拖延不报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6、学校要与教育局、当地政府、派出所建立联系制度，对一般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确保学校秩序正常。

7、学校发生事故后，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事故处理后，在一周内及时将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8、学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学校事故报告制度规定有哪些篇三

为了做好我校的安全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使我校的安全隐患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制度。

1、实行网络式上报制度。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德育主任、后勤主任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班应成立相应的安全小组，一旦出现问题，层层上报，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建立门卫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必须登记，有外来人员需进校时，门卫必须与被访人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校。

3、每班每天早晨要检查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未出勤的学生要查明原因，记录备案，不明原因的立即上报。

4、严格规范教师、学生请假制度，上班时间教师、学生出校门时，必须报经教务处、班主任批准，方可出入。

5、学校每天安排值日教师，处理并记录值日期间的偶发事件

特殊情况向校长室报告。

6、各办公室、功能室、教室、食堂厨房及其它重要场所，应按统一规定落锁，以防外人入内，本校学生亦应按规定出入。

7、上课时间不会客。发现陌生人在校内活动要进行查问，发现形迹可疑的及时向值班领导报告。

8、各班级要经常利用班会的时间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知识教育。如：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等等，以丰富学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班级内、校内出现较大安全事故分别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及时向校长室报告；出现一般安全问题由班主任、行政值班负责登记并处理。

学校事故报告制度规定有哪些篇四

一、本制度所称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因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 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二、发生事故的单位报告单位, 其领导和工作人员为责任报告人.

三、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登记表, 做好登记工作.

四、发生公共卫生事件, 将事件发生的部门、地址、时间、受危害人数、死亡人数、导致事件发生的可疑因素、诊疗情况详细记录, 在30分钟内呈校领导阅示。

五、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 进一步核实报告内容,

及时抢救病人，立即控制事件发生的因素，暂时保护现场，保留病人呕吐物、排泄物及一切可疑样品。

六、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卫生局及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同时向本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七、报告内容：发生的部门（食堂、食品门市、饮水供应等）、发生的时间、受危害人数、死亡人数、事件简要经过、波及范围、主要临床症状、可疑原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对策、措施等。

八、报告程序：事件直接报告人（第一责任人）——学校相关部门——学校校长（学校卫生第一责任人）——县卫生局、教育局、卫生监督机构、急控中心。

九、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监控联系电话，同时对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十、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受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否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学校事故报告制度规定有哪些篇五

1、报告主体为责任人。若首先发现的非责任人，原则上应通知责任人，如情况紧急，必须充当临时责任人。

2、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要根据现场条件和自身能力对事故作最好的应急处理，如遇学生受伤，要亲自及时把学生送往学校医务室，由医务室进行诊断和处理，如果医务室要求送医院，要由责任人立即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联系学生家长。

3、责任人在应急处理后，以最快速度上报年级组长以及当天

的行政领导、校级领导。

4、责任人在最短时间内对事故作深入调查分析、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校长室参考。

5、校长室及时召集有关人员作进一步调查分析，确定事故性质。

6、校长室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并加强对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教育。

7、处理结果备案归档。